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核發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台水工字第 0980008621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台水工字第 1070035048 號函修訂

壹、目的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技術人員工作證之核發、補發及換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之技術人員，未能依本要點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本公司之管線工程，相關契約內容如下：
 - （一）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暨土建特定施工補充說明之第三條工程管理規定：「承攬本公司之管線工程，除乙方僱用之技術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證照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或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之證明後換發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管線工程施工。」
 - （二）本公司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線工地銲接施工規範 1.4.4 廠商資料之工作證規定：「其銲工資格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核發之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自來水用鋼管及其管件之銲接施工。」（註：本條之上述規定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頒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貳、用詞定義

- 三、管線工程：凡本公司任一性質契約之管線施作皆屬之。
- 四、技術人員：係指施作自來水管線（任何管種）接頭裝接之技工、

鋼管接頭銲接之銲工，不含現場其他工作人員。

五、相關證照：

- (一) 配管工程：指取得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 (二) 鋼管銲接：指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六、甲方：指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七、專業技術單位：

目前甲方或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單位如下：

(一)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 1.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06 號 7 樓
- 2.網址：www.ctwwa.org.tw
- 3.電話：(02)25073832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 2.網址：www.twd.gov.tw
- 3.電話：(02)87335678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1.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 2.網址：evta@evta.gov.tw

3.電話：(02)85902567(22 線)

八、核發：請領、遺失或毀損之補發、原工作證到期之換發皆是。

九、各級人員：指除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監造主管外之上級單位人員（如本公司考工單位、政風單位、工程抽查小組、工程督導小組及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參、技術人員工作證

十、工作證申請條件如下：

（一）請領工作證之申請人須持有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證書。

（二）補發、換發工作證之申請人為原持工作證者。

十一、受理工作證請領、補發、換發之方式與單位：

（一）受理方式：一律採通信辦理。

（二）受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工務處考工組(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電話：04-22244191 轉 347)。

十二、請領、補發、換發工作證，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請領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請領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申請書。

2.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3. 辦理「鋼管銲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

練局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4. 填寫工作證請領清單及申請書(請自本公司網站下載使用)。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 500 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
6. 申請人最近半年 1 吋相片 2 張(大頭照)，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書，另 1 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二)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補發工作證」、「換發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 補發、換發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申請書。
2.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3. 辦理「鋼管銲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4. 填寫工作證請領清單及申請書(請自本公司網站下載使用)。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 100 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

6. 申請人最近半年 1 吋相片 2 張（大頭照），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書，另 1 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十三、工作證有效期限如下：

- （一）經本公司核發之工作證，除違規吊銷外，以取得訓練、檢定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本工作證之有效期限。
- （二）工作證遺失、毀損或逾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補發、換發，否則視同無工作證。
- （三）因違規記點達 5 點遭吊銷工作證者，須重新訓練再憑合格證明請領本公司工作證。
- （四）工作證換發者，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上網填報換發申請表，並檢附舊工作證正本及前項規定文件辦理。

肆、違規記點與工作證之吊銷

十四、承作本公司管線工程技術人員有違反「違規項目一覽表」（詳如附），並經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查證屬實者，將依「違規項目一覽表」內容予以記點登記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缺失記點實施對象為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個人記點不因工作證補發、換發或任職公司（工程）異動或其他因素而中斷累計。

十六、違規記點公佈欄置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之「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網址為 <http://www.water.gov.tw/>）。

十七、當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遭違規記點時，本公司將核算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 5 點者，本公司除通知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吊銷其工作證外並通函各所屬工程單位知照。

十八、前述遭吊銷工作證之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應於適當期限內重新參加本公司或相關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訓練，其所須費用由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自行負擔，否則不得繼續從事本公司之配管工程或鋼管銲接作業。

伍、工作證核發與管理作業

十九、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受理請領、補發、換發作業，審查符合後上網取號登錄相關資料，並製發工作證。

二十、工作證申請書須經受理單位審查核章，製發之工作證則加蓋本公司工作證專用鋼戳。

二十一、管線工程技術人員於工地現場施工時，須隨身攜帶「工作證」接受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查驗。

二十二、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違反「違規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經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查證屬實者，即正式行文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並副知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登錄。

二十三、本公司網站之違規記點公佈欄，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依各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函報資料，專責更新維護。

二十四、工作證不得塗改或借與他人使用，若經查獲有此類情形，即予吊銷其工作證。

陸、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頒訂實施；修正時亦同。